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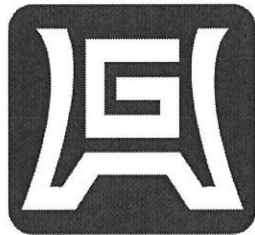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7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2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7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7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5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72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73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4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5
十二、结论意见.....	77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803”，证券简称为“新奥股份”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新奥股份原名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90%股权
新奥科技	指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
标的公司、新奥舟山	指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
新奥舟山管道	指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新奥舟山管道技术	指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Prism Energy	指	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Ltd，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新奥天津	指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新奥天津名下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业绩承诺期/补偿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	新奥股份、新奥天津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新奥股份、新奥天津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0261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就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9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1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1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1号指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GRANDWAY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奥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新奥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新奥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奥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新奥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奥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奥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

#### 3. 评估、审计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999号”《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52,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5,000万元。过渡期内，如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则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作价及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实缴的增资总额（包括新增注册资本及溢价（如有））之和。



GRANDWAY



## 5.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新奥科技。

###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9.24	17.3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9.13	17.2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8.69	16.8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7.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GRANDWAY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 (4)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427,500 万元，按照 17.2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8,257,83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对应的股份数(股)
1	新奥科技	70.00%	665,000	237,500	427,500	248,257,839
2	新奥集团	15.00%	142,500	142,500	0	0
3	新奥控股	5.00%	47,500	47,500	0	0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按照向下取整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5)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6) 股份锁定期

新奥科技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



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奥科技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新奥科技同意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新奥科技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6.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及新奥天津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共计855,000万元，其中427,500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427,500万元由新奥天津以现金方式支付。如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则最终交易价格与前述交易对价之间的差额部分全部由新奥天津以现金方式支付。

## 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奥天津享有（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照本法律意见书“一/（一）/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新奥天津补足。



GRANDWAY

## 8.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0%股权，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



动合同等继续履行。自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新奥天津可根据标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重新选举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 9.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及补偿

### (1) 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967万元、63,943万元、93,348万元和119,643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无特别说明，本方案所指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 (3)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计算方式

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先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0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④新奥科技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继续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

⑤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任一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该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新奥股份公告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

②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其中：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各方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减值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已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③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 （5）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各方的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该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且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新奥股份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所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 10.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公司、新奥天津及交易对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重组协议》项下股份发行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交易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重组协议》的约定，应依照《重组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拟购买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科技”）100%股权。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为新奥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交易资产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GRANDWAY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高博科技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高博科技	13,862	6,177	—
新奥舟山	732,394	292,867	137,737
<b>与成交金额孰高合计</b>	<b>868,862</b>	<b>861,177</b>	<b>137,737</b>
上市公司	12,793,392	1,483,322	11,591,963
<b>占比</b>	<b>6.79%</b>	<b>58.06%</b>	<b>1.19%</b>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因此计算占比时新奥舟山的资产总额以新奥舟山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值为准，资产净额以新奥舟山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新奥舟山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准，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注 2：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注 3：高博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未开展具体业务，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该次交易时的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GRANDWAY

### （四）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玉锁先生。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奥股份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新奥股份、新奥天津、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新奥股份的主体资格

#### 1. 新奥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 号”文批准，威远生化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上交所“上证上(1993)字第 2108 号”文审核同意，该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803”。

根据新奥股份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新奥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744755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284,585.36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住 所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9 日



GRANDWAY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奥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新奥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截至权益登记日，新奥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16
2	新奥控股	430,737,451	15.1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715,737	4.73
4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00,820	3.76
5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6	威远集团	89,004,283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3,908,800	1.1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56	0.70
9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47,534	0.62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4,833,214	0.52



GRANDWAY

## 3. 新奥股份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经查验新奥股份的公司登记资料、上市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新奥股份自其威远生化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1) 1994 年增资

1994 年 4 月，威远生化根据其 1994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每 10 股送 0.1 股、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威远生化总股本增至 62,902,000 股。

#### (2) 1996 年增资

威远生化于 1996 年 5 月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威远生化实施“1994-1995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75,482,400 股。

#### (3) 威远集团设立及其持有威远生化国家股股份的情形

1997 年 10 月，河北省体改委、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冀体改委生字[1997]4 号”文批复同意以威远生化的国有股权和石家庄化工厂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组建威远集团。根据“石国资委发[1997]4 号”《关于授权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威远集团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威远生化的国家股股份变更为威远集团持有。

#### (4) 1998 年增资

1998 年 12 月，威远生化根据其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实施 1998 年中期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4 股）。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105,675,360 股。

#### (5) 1999 年配股

经 1999 年 7 月召开的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7 号”文、中国财政部“财管字[1999]10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2000]69 号”批准，威远生化以 199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预案实施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 12,546,353 股普通股，其



GRANDWAY



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882,353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1,664,000 股。此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118,221,713 股，其中国家股 5,212.5713 万股、社会公众股 6,609.60 万股。2000 年 7 月，财政部以《关于变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财企[2000]52 号）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威远集团，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因上述批复文件将威远集团所持国家股 5,212.5713 万股省略掉小数点后最末一位记为 5,212.571 万股（即未包含两数之间的差额 3 股股份），故该次变动后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威远生化股本中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为 52,125,710 股，另外 3 股暂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 （6）威远生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03 年 5 月 31 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威远集团 80%的股权转让给新奥集团、20%的股权转让给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新奥集团、威远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威远集团委托新奥集团对威远集团的整体资产进行经营管理。2004 年，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奥集团、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04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365 号），同意威远集团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威远生化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豁免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威远生化”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116 号），批准豁免新奥集团、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因收购威远集团股权而控制 5,212.57 万股威远生化股票（占总股本的 44.0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据此，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了威远集团，并通过威远集团控制威远生化 5,212.57 万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44.09%），成为威远生化的实际控制人。



#### (7)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4 日，威远生化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总数为 1,652.4 万股。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118,221,713 股，威远集团持股 35,601,713 股，占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30.11%。

#### (8)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5 月 30 日，威远生化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威远生化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22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236,443,426 股。

(9)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 6 股威远生化国家股划归威远集团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签发“冀国资[2005]682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在威远生化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因小数点尾数保留原因而暂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 3 股国家股股份划归威远集团持有，股份性质界定为社会法人股。威远生化 2006 年增资实施完毕后，上述暂登记于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 3 股国家股增加至 6 股。2008 年 5 月，威远生化根据上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上述 6 股股份过户至威远集团名下的申请，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GRANDWAY

#### (10) 2010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1911 号”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 75,388,977 股股份购买其二甲醚生产经营相关资产。



根据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新奥控股以其拥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威远生化向其发行的 75,388,977 股股份。2011 年 1 月 6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变更为 311,832,403 股。2011 年 1 月 28 日，威远生化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11）2013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 号）的批准，同意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 229,872,495 股股份、向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98,360,656 股股份、向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688,525 股股份、向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0,182,149 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3,752,277 股股份、向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9,672,131 股股份、向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9,672,1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752,27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3 年 7 月 4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3,752,276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

### （12）2018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5 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新奥股份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85,785,0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9.33 元，新奥股份向全体股东共计配售 243,570,7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29,355,78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9,355,783 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13）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06 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公司以 9.67 元/股的价格向新奥国际非公开发行 1,370,626,680 股股份，用于收购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普通股股份。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 2,599,982,463 股。

2021 年 1 月 26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06 号”核准，公司向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245,871,15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50 元。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 2,845,853,619 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新奥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奥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新奥天津

###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奥天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3日），截至查询日，新奥天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QMA3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建潮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GRANDWAY



## 2. 历史沿革

根据新奥天津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3日），截至查询日，新奥天津的历史沿革如下：

新奥天津于2019年9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和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天津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股份	货币、股权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验，新奥天津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由新奥股份分期于2029年9月28日前缴足。

（2）2019年9月29日，新奥天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3）2019年9月29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向新奥天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QMA3Y）。

新奥天津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新奥天津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 新奥科技

### (1) 基本信息

根据新奥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新奥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91389373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住 所	廊坊开发区广阳道北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2日至203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云计算、云数据网络技术的开发。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成套集成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微藻、禽蛋、饲料，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根据新奥科技出具的说明、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新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奥集团	95,000	95.00
2	新奥控股	4,500	4.50
3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 (3)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新奥科技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并经核查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示系统，新奥科技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

转让情形。

## 2. 新奥集团

### (1) 基本信息

根据新奥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新奥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158480996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住 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1997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节能设备、暖通设备、锅炉设备、太阳能设备、冷却塔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压力管道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与监控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能源站系统、楼宇弱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电子机械、化工、建材制造、贸易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天然气（无储存、无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3日）、煤油、柴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销售苗木；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根据新奥集团出具的说明、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新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47,403	99.65
2	其他自然人	2,597	0.35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 （3）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新奥集团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并经查询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示系统，新奥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5%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 3. 新奥控股

### （1）基本信息

根据新奥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新奥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住 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 （2）股权结构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说明、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新奥控股普通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表决权比例（%）	股份类型
1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94,000	99.25	普通股
2	王玉锁	5,400	0.675	普通股
3	赵宝菊	600	0.075	普通股
合计		800,000	100.00	-

注：除上述普通股外，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奥控股 1,000 万股优先股，该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 （3）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并经查询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示系统，新奥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5%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且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新奥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0月26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GRANDWAY

(4)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新奥股份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18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GRANDWAY



(3)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1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新奥股份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3.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GRANDWAY

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制定、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3）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4）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GRANDWAY

##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 新奥科技

2021 年 10 月 26 日，新奥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

的公司 7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 2. 新奥集团

2021年10月26日，新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 3. 新奥控股

2021年10月26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 （三）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 Prism Energy 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管输服务、罐容租赁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为收购新奥舟山 90%股权，收购股权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zshbj.zhoushan.gov.cn/>，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最近两年新奥舟山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为收购新奥舟山90%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购买新奥舟山股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新奥舟山出具的说明及土地使用权证，新奥舟山子公司新奥舟山管道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五）/2/

（1）土地使用权”。根据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在我辖区内土地所建设的连接管道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秀山阀室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其他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GRANDWAY

因此，本次交易为收购新奥舟山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购买新奥舟山股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子公司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使用审批手续，但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已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 本次交易中的收购方为新奥股份，被收购方为新奥舟山。经核查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新奥股份69.95%股份，为新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新奥舟山90.00%股权，为新奥舟山的实际控制人，即本次交易中参与集中的主体均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主体，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新奥股份于2021年11月2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报送《关于确认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的商谈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回复称如确认新奥股份、新奥舟山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前后新奥舟山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则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248,257,839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的股份总数为3,094,111,458股，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流通股）的比例不低于10%，新奥股份股本总额和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新奥股份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新奥股份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新奥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重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新奥股份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新增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管输服务、罐容租赁等，不存在导致新奥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新奥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新奥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新奥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



GRANDWAY



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在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虽然新奥股份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且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交易后新奥股份销售收入/成本比例较低；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新奥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2S00142号），中喜会计师对新奥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新奥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新奥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6日-17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重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



GRANDWAY

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新奥股份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新奥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新奥科技已就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新奥股份最近两年年度报告、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00182号”“中喜财审2022S00142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79号”“中喜专审2022Z0008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新奥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对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奥股份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2年4月16日），新奥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1年10月26日，新奥股份、新奥天津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共同签署了《重组协议》，同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2022年4月18日，新奥股份、新奥天津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协议就合同主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业绩承诺及补偿、资产减值及补偿、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均自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审批及批准后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3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06920865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205,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建潮
住 所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4号楼409-2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15日至2053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3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科技	143,920	70.00
2	新奥集团	30,840	15.00
3	Prism Energy	20,560	10.00
4	新奥控股	10,280	5.00
合计		205,600	100.00

## 3.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

### （1）《合资经营合同》及《合作协议》

2020年4月24日，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与 Prism Energy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就合资经营新奥舟山及合作事宜进行约定，其中涉



及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下：

#### ①优先受让权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第 5.5.2 条第（3）项约定，自生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可不经 Prism Energy 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或关联方转股，但应合计持有新奥舟山 50% 以上的股权；第 5.5.4 条第（1）项约定，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或新奥科技可无需经其他方的任何同意也不受制于其他方的优先受让权，将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但该主体应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但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应按照第 5.5.2 条第（3）项规定在锁定期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合计持有新奥舟山 50% 以上的股权。

本次交易处于生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且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向关联方新奥股份转让合计所持新奥舟山 90% 股权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新奥舟山股权比例超过 50%。因此，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中 Prism Energy 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 ②出售选择权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第 2.2 条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向关联方合计转让 90% 股权不违反锁定期的相关约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Prism Energy 或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 5.5.4 条（2）项受让新奥舟山股权的关联受让方（如有）有权在满足一定前提下，通过书面通知将其全部所持股权，以与最初取得该所持股权时所支付的收购价格 100% 同等的价格（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给任何其他方（除 Prism Energy 以外的合同签署方，具体收购方以各合同签署方自行决定选择的为准）。

#### ③强制出售权（拖售权）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第 5.6 条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提议将其在新奥舟山中的全部所持股权在善意的交易中以正当交易的条件出售给一个无关联的第三方会导致新奥舟山控制权的变更时，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 Prism Energy 和关联受让方（如有）以其条款和条件相同或基本相似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股权。Prism Energy 同意，在此情况下





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同时出售 Prism Energy 和关联受让方（如有）所持的全部股权。

#### ④随售权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第 2.1.1 条约定，如果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一方（“转让方”）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处置其所持的新奥舟山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导致新奥舟山的控制权变更或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所持新奥舟山股权比例低于 50%时，Prism Energy 应有权（但无义务）以与转让方发出的转让通知中所述的要约收购价格和其他实质上相似的条款和条件一同转让其持有股权。

《合作协议》第 2.1.2 条约定，如果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拟在锁定期届满之前或之后寻求新奥舟山上市安排，应当及时向 Prism Energy 发出与上市安排有关的通知，Prism Energy 应有权（但无义务）参与上市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 Prism Energy 发出拟进行本次交易的通知，Prism Energy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明确回复不参与本次交易。

经核查相关条款及 Prism Energy 的书面回复，本次交易不触发上述相关条款或 Prism Energy 已明确回复不行使相关权利；相关约定或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 （2）《补充协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新奥股份、新奥天津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签署《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补充，主要条款如下：

①《补充协议》生效后，《合资经营合同》第 5.4 条增资、第 5.5 条股权转让及优先受让权、第 5.6 条强制出售权（拖售权）、第六条股东会、第七条董事会、第八条监事会及《合作协议》第 2.1 条随售权（除上市安排外）约定的由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义务由新奥天津同等享有或承担；

②《补充协议》生效后，新奥股份及新奥天津有权（但无义务）成为《合作协议》第 2.2 条出售选择权的收购方，如新奥股份及新奥天津决定不进行收购，





则收购方仍为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

③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取得 Prism Energy 的同意，根据《合作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原新奥股东正与 Prism Energy 协商，由各方与 Prism Energy 共同签署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执行的合作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内容（以下简称“新协议”）；各方同意，将尽快推进新协议签署进程，并在新协议签署后取代《补充协议》。新协议签署前，各方按照《补充协议》内容执行，如非因新奥股份或新奥天津的原因导致《补充协议》内容无法执行的，原新奥股东将负责解决，保证新奥股份及新奥天津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享有权利且不遭受任何损失。

④《补充协议》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印鉴（公章）后成立，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 9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奥天津名下之日生效。

##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标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3 年 5 月，新奥舟山设立

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舟山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新奥舟山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3 年 4 月 18 日，新奥舟山股东新奥集团出具股东决定，通过新奥

舟山章程。

(2) 2013年5月15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13)1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5月14日，新奥舟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 2013年5月15日，舟山市工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0000016487)。

## 2. 2016年1月，增资至65,000万元

2016年1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奥集团、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27,500万元、32,500万元，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32,500	50.00
2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6年1月20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5,000万元，其中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2,500万元，新奥集团以债权增资27,500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年9月6日，河北诚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诚玺资估(2021)字第1014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新奥集团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27,500万元。

(2) 2015年12月23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15)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1日，新奥舟山已收到新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7,500万元，股东新奥集团以债权出资27,500万元。



(3) 2016年1月25日，舟山市市监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92086510）。

### 3. 2016年4月，增资至115,000万元

2016年4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43.48
2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32,500	28.26
3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2,500	28.26
合计			<b>115,000</b>	<b>100.00</b>

经查验，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6年1月28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0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其中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50,00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7年3月29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1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3月28日，新奥舟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5亿元，其中新奥集团实际出资3.25亿元，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3.25亿元，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亿元。

(3) 2016年4月25日，舟山市市监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92086510）。

### 4. 2017年6月，增资至175,000万元

2017年6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1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认缴17,500万



GRANDWAY



元、42,500 万元，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92,500	52.86
2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8.57
3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32,500	18.57
合计			<b>175,000</b>	<b>100.00</b>

经查验，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0 万元，其中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7,500 万元，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2,500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完成实缴出资。

(2) 2017 年 6 月 26 日，舟山市市监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92086510）。

### 5. 2019 年 7 月，增资至 205,600 万元

2019 年 7 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600 万元由新奥集团认缴，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92,500	44.99
2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63,100	30.69
3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4.32
合计			<b>205,600</b>	<b>100.00</b>

经查验，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GRANDWAY

(1)2019年5月20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5,000万元增加至205,600万元,其中新奥集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600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截至2020年7月,新奥集团已实缴55,980万元。

(2)2019年7月18日,舟山市市监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92086510)。

## 6.201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92,500	1元/注册资本
2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39,720	1元/注册资本
3		新奥科技	10,280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155,600	75.68
2	新奥控股	货币	39,720	19.32
3	新奥科技	货币	10,280	5.00
合计			205,6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12月23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4.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500万元)以9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集团,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9,720万元)以39,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控股,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280万元)以10,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科技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9年12月23日,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新奥集团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新奥控股、新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受让方出具的调查表，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参照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建设及运行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 2019年12月30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市监局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7. 202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新奥集团将持有的新奥舟山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560万元）转让给Prism Energy，其中9.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98万元）以3.98元/注册资本转让，0.6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万元，股权转让时未实缴出资额，已由Prism Energy于2021年11月完成实缴）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根据转让方出具的调查表，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新奥舟山一期接收站建设及产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135,040	65.68
2	新奥控股	货币	39,720	19.32
3	Prism Energy	货币	20,560	10.00
4	新奥科技	货币	10,280	5.00
合计			205,6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年7月21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集团将持有的新奥舟山10%股权（对应20,56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含1,262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以76,7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Prism Energy，新奥控股、新奥科技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20年4月24日，新奥集团与Prism Energ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截至2021年7月30日，Prism Energy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GRANDWAY



(3) 2020年7月28日, 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市监局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8. 2020年1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 新奥控股将持有的新奥舟山7.32%股权以3.7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奥科技, 该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协商作价。

本次转让后, 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135,040	65.68
2	新奥科技	货币	25,328	12.32
3	新奥控股	货币	24,672	12.00
4	Prism Energy	货币	20,560	10.00
合计			205,600	100.00

经查验,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年12月2日, 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 同意新奥控股将持有的新奥舟山7.32%股权(对应15,048万元注册资本)以5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科技, 新奥集团、Prism Energy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20年12月2日, 河北宗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书》, 新奥舟山于估值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5,937.34万元, 拟转让部分(7.32%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56,798.61万元。

(3) 2020年12月2日, 新奥控股与新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 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4) 2020年12月24日, 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市监局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 9. 2021年7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 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奥科技,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新奥集团	新奥科技	104,200	3.89 元/注册资本
2	新奥控股		14,392	3.89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科技	143,920	70.00
2	新奥集团	30,840	15.00
3	Prism Energy	20,560	10.00
4	新奥控股	10,280	5.00
合计		<b>205,600</b>	<b>100.00</b>

经查验，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1年6月25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集团将持有的50.68%股权（对应104,200万元注册资本）以405,4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科技，新奥控股将持有的7%股权（对应14,392万元注册资本）以5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科技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21年6月25日，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分别与新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出具的调查表，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前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近一年的经营情况，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最终按80亿元估值定价。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 2021年7月12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市监局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4) 2022年1月5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22Y00014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奥舟山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GRANDWAY

### （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 1. 新奥舟山管道

根据新奥舟山管道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3日），截至查询日，新奥舟山管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8KEYK59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司前街 255 号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于建潮		
注册资本	74,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4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建设及配套设施销售、维修；管道加工；天然气采购、运输、储存、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管道建设运营及抢维修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奥舟山	74,300	100.00
	合计	74,300	100.00

## 2. 新奥舟山管道技术

根据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3日），截至查询日，新奥舟山管道技术的基本信息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A3QYY1A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秀山乡秀北社区兰秀路 105 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于建潮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天然气长输管道检测、监测、巡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奥舟山	700	100.00
	合计	700	100.00

####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4月13日），截至查询日，新奥舟山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管输服务、罐容租赁等，目前负责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的建设和运营。

##### 2. 业务资质

根据新奥舟山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出具的说明，新奥舟山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新奥 舟山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舟)港经证 (0361)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0.05.11- 2023.05.10
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舟)港经证 (0361)号-M001	船→管道(1#码头)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0.05.11- 2023.05.10
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舟)港经证 (0361)号-M002	管道→船(2#码头)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0.05.11- 2023.05.10
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舟)港经证 (0361)号-M003	车一船(滚装码头1#)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0.05.11- 2023.05.10
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舟)港经证 (0361)号-M004	车一船(滚装码头2#)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0.05.11- 2023.05.10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舟应急危经字 [2019]002825号	带储存经营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03- 2022.12.02
7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码头期限的批复》	交海批[2021]28号	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新奥舟山1号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至 2022.05.08



GRANDWAY

## (五)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

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查询日期：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8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账面名称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新奥舟山	一号码头门卫监控室	边检卡口房，靠船期间进行值守管理	16.20
2		二号码头门卫监控室	边检卡口房，靠船期间进行值守管理	16.20
3		一号码头综合用房	1#码头控制室，靠船时进行操作、监控	586.40
4		二号码头综合用房	2#码头控制室，靠船时进行操作、监控	586.40
5		海水变电站	海水泵及海水区域供配电	411.66
6		海水制氯间	海水加药，抑制海生物	296.84
7		消防站	全厂消防用，消防员办公，消防车存放	1,529.14
8		分析化验室	分析化验	390.58
9		次门卫	物流门卫，物资出入场管理	61.20
10		主门卫	全厂人员出入场管理	74.60
11		生产值班室	现场值班使用	5,018.96
12		生产综合楼	各部门办公用	3,378.12
13		综合仓库	存放备品备件及生产工具	763.35
14		维修车间	设备设施维修	1,250.61
15		化学品库	危化品存储	104.99
16		总变电所	35KV 变电所，全厂供电	2,697.03
17		消防泵房	全厂消防泵放置处	608.69
18		空压氮气站	提供全厂工厂空气及仪表风、氮气	305.35
19		中心控制室	全厂 DCS 控制室	1,457.71
20		装车站罩棚	LNG 液态外运装车	2,194.14
21		装车操作室	LNG 液态外运控制室	146.38
22		压缩机房	BOG 气体处理	1,590.00
23		滚装船码头变电所	滚装船码头变配电	46.48
24		停车场管理用房	空车管理，装车叫号、排队	108.45
25		码头操纵室、液压泵房	操控滚装码头钢吊桥升降	63.24
26		装车站	LNG 液态外运	2,191.57
27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	17.66
28		冷能发电变电所及机柜间	发电变电用房	421.72
29		马目分输站	生产辅助用房	620.50



序号	权利人	账面名称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30	新奥舟山管道	长白阀室	门卫室	22.65
31			设备间	52.87
32			阀组间	108.49
33		镇海末站	生产辅助用房	489.82
34		秀山阀室	设备间	52.48
35			阀组间	115.00
<b>合计</b>				<b>27,795.48</b>

注：根据新奥舟山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浙舟银团（2018）抵字 001 号、浙舟银团（2019）抵字 001 号]，新奥舟山以上述第 7-19/21-22/24/26-27 项房屋作为抵押物设立抵押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针对上述 1-28 项建筑物，未办产权证书是因标的公司建设的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的建筑物容积率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中关于容积率的要求，需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项目建成后方可达到协议规划指标要求，进而申请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产权证书，标的公司正在办理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手续，预计于 2025 年建成完工。相关主管规划与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新奥舟山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房屋建设和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预计后续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针对上述第 29-33 项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相关验收及房产证办理手续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目前新奥舟山管道正在办理房屋竣工验收手续。

针对上述第 34-35 项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该等建筑所在土地涉及农用地，无法直接办理建筑物所有权证书。2020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同意农用地转成建设用地 0.0695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0.0695 公顷。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集体土地征收及用地相关手续，并将在取得建设用地后及时补办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



GRANDWAY

就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存在的上述瑕疵事项，交易对方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舟山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向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查询日期：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8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终止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舟普国用(2015)第05308号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2015-03号地块	447,636.00	工业	新奥舟山	2065.06.23	出让	抵押
2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28号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2015-5号地块	142,994.00	工矿仓储	新奥舟山	2068.02.05	出让	抵押
3	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6480号	定海区岑港街道	4,677.00	管道运输	新奥舟山管道	—	划拨	无
4	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6481号	定海区小沙街道长白	695.00	管道运输	新奥舟山管道	—	划拨	无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0425号	宁波市镇海区新泓口围垦区内	7,139.00	公用设施	新奥舟山管道	2070.03.15	出让	无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新奥舟山管道	秀山	695.00	供应设施用地

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涉及相关农用地。2020年1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同意农用地转用0.0695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0.0695公顷。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集体土地征收及用地相关手续。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在我辖区内土地所建设的连接管道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其中秀山阅室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其他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就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的上述瑕疵事项，交易对方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舟山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 (2) 海域使用权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查询日期：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8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公顷)	用途	权利人	终止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国海证 2016A33090 300706	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钓梁区块东北部区域	77.5272	工业用海	新奥舟山	2066.11.20	经营性	抵押
2	国海证 2016A33090	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钓梁区块东	21.6660	工业用海	新奥舟山	2066.11.20	经营性	抵押



GRANDWAY



	300719	北部区域						
3	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3674号	化工区围垦区域外侧	17.6519	电缆管道用海	新奥舟山	2049.06.16	审批	无
4	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3675号	化工区围垦区东侧	0.7055	电缆管道用海	新奥舟山	2049.06.16	审批	无
5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965号	舟山定海马目与宁波镇海之间海域	52.9803	电缆管道用海	新奥舟山	2049.05.28	授权经营	无
6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舟山段海底管道工程（长白-马目）等	51.9576	电缆管道用海	新奥舟山管道	2049.09.15	经营性	无

注：序号第3-5项海域使用权为新奥舟山管道实际使用。

### （3）注册商标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



GRANDWAY

### （4）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2日-23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911109273.9	一种液态天然气分离回收装置	发明	2019.11.13	继受取得	新奥舟山
2	ZL202020280306.8	一种具有天然气取样装置的天然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20.03.10	继受取得	新奥舟山
3	ZL202020559312.7	一种天然气管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16	继受取得	新奥舟山
4	ZL202021482240.7	一种天然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24	继受取得	新奥舟山
5	ZL202021489983.7	具有天然气取样装置的天然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20.07.25	继受取得	新奥舟山
6	ZL202021813001.5	一种天然气管道清管器	实用新型	2020.08.26	继受取得	新奥舟山
7	ZL202021974411.8	一种天然气总表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9.11	继受取得	新奥舟山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1,265,159,132.77元、账面价值为1,062,159,652.84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6,807,487.22元、账面价值为2,304,439.40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1,539,466,370.07元、账面价值为1,446,188,298.39元的储存设备；账面原值为20,084,335.86元、账面价值为13,084,317.80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为2,137,782,598.35元、账面价值为2,070,730,135.12元的管道（注）。

注：（1）新奥舟山管道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新奥舟山管道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回租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蓝焰段管道，基于此，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新奥舟山管道支付转让价款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租赁期满届满后新奥舟山按照1元留购名义货价进行留购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2）新奥舟山管道与舟山市定海区绿色石化和新奥能源配套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小沙街道办事处及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征（租）用补偿



GRANDWAY

协议》，新奥LNG管道陆域沿线需征用土地面积共18.04亩（12,027平方米），临时租用面积为17.43亩（11,62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管道设计使用年限；（3）新奥舟山管道与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约定新奥舟山管道租赁其生产区域内面积约1,000平方米场地。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7,078,002.52元，其中重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元）
1	LNG 罐箱改造项目	1,875,340.79
2	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一期项目结算尾项	6,725,544.42
3	技改技措	81,061.95
4	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项目	101,055.36
5	数字化项目	8,295,000.00
	<b>合计</b>	<b>17,078,002.52</b>

#### 5. 标的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租赁/出租房屋、加注站、储罐等资产的情形：

##### （1）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	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注1）	1,482.61	2020.11.15-2022.11.14	办公
2				420.57	2021.08.15-2022.11.14	办公
3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	港航国际大厦	1,060.87	2022.01.31-2025.04.30	办公
4				2,121.8	2022.05.01-2025.04.30	办公
5	舟山市蓝焰	新奥舟山	出租方办公	/	2018.08.01-	控制室、



GRANDWAY



	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	楼一楼		2021.12.31 (注2)	机柜间
--	----------	----	-----	--	--------------------	-----

注1：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出具《说明》，因新奥舟山租赁的位于中浪国际的房屋涉诉，同意新奥舟山另行寻找其他合适办公场所，自收到新奥舟山解除租赁通知后1个月内，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自动解除。因港航国际大厦尚在装修，截至报告期末，新奥舟山尚未向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发出解除租赁通知书。

注2：标的公司目前仍在实际使用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续期合同正在签署中。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 (2) 出租箱式加注站

2019年12月6日，新奥舟山与舟山新奥中石化车船用燃气有限公司签订《LNG箱式加注站合作经营租赁协议》，约定新奥舟山将其LNG接收及加注站内的LNG箱式加注站租赁给舟山新奥中石化车船用燃气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起五年。

## (3) 出租储罐罐容

标的公司出租储罐罐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六)/5.罐容租赁合同”。

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财产中，除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海域使用权等存在抵押外，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GRANDWAY

## （六）标的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主要如下：

### 1. 融资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融资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融资人
1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舟山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舟山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舟银团(2015)001号	321,000	至 2026.12.31	浙舟银团(2018)抵字001号、浙舟银团(2018)抵字002号、浙舟银团保2015001号、浙舟银团保2015002号、浙舟银团保2015003号	新奥舟山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海域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王玉锁、赵宝菊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新奥舟山
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工商银行廊坊分行、中国银行舟山分行	浙舟银团(2019)001号	117,000	至 2031.12.31	浙舟银团(2019)抵字001号、浙舟银团保2019001号、浙舟银团保2019002号、浙舟银团保2019003号	新奥舟山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王玉锁、赵宝菊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舟山分行、工商银行廊坊分行、农业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浙舟银团(2020)001号	181,000	至 2035.12.31	浙舟银团保2020001号、浙舟银团保2020002号、浙舟银团保2020003号	新奥控股、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王玉锁、赵宝菊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新奥舟山管道
4	招银金融租赁有	CD45HZ20	15,300	2020.09.10-	ZLDBXAKG20081	新奥控股提供保证	

序号	贷款银行	融资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融资人
	限公司	08142223		2023.09.10	42223	担保	

## 2.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新奥舟山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就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事宜进行约定。	2019.04.10
2	新奥舟山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等	就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储罐工程总承包事宜进行约定。	2018.12.18
3	新奥舟山管道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就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 EPC 总承包事宜进行约定。	2019.02

## 3. 接收站使用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接收站使用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新奥舟山	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	就新奥舟山提供一定 LNG 接收服务，其中包括 LNG 船停泊、LNG 的卸载、接收及储存、LNG 的气化、LNG 槽车的装车、LNG 的装载以及将天然气和 LNG 交付至交气点和液态交付点等进行约定，在每一合同年的年度	2020.07.31-2030.07.30



				结算中，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需对其年实际合同量不足该合同年约定的液化天然气计划接收量的部分差额进行照付不议。	
2	新奥舟山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	就新奥舟山提供一定 LNG 接收服务，其中包括 LNG 船停泊、LNG 的卸载、接收及储存、LNG 的气化、LNG 槽车的装车、LNG 的装载以及将天然气和 LNG 交付至交气点和液态交付点等进行约定，在每一合同年的年度结算中，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需对其年实际合同量不足该合同年约定的液化天然气计划接收量的部分差额进行照付不议。	2021.01.01-2028.12.31
3	新奥舟山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	就新奥舟山提供一定 LNG 接收服务，其中包括 LNG 船停泊、LNG 的卸载、接收及储存、LNG 的气化、LNG 槽车的装车、LNG 的装载以及将天然气和 LNG 交付至交气点和液态交付点等进行约定，在每一合同年的年度结算中，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需对其年实际合同量不足该合同年约定的液化天然气计划接收量的部分差额进行照付不议。	2019.01.01-2028.12.31
4	新奥舟山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接收站窗口期购买与销售协议》等协议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的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的部分窗口期服务。	至 2025.12.31
5	新奥舟山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宁波北仑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的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的部分窗口期服务。	2020.04.01-2028.12.31



GRANDWAY

#### 4. 管道运输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管道运输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	------	--------	------	------	-----

1	新奥舟山管道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输送合同》及补充协议	就新奥舟山管道利用建设于舟山LNG接收站至宁波镇海末站的天然气管道为其提供天然气供气管道输送服务进行约定。	2021.01.01-2028.03.31
2	新奥舟山管道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输送合同》及补充协议	就新奥舟山管道利用建设于舟山LNG接收站至宁波镇海末站的天然气管道为其提供天然气供气管道输送服务进行约定。	2021.01.01-2028.03.31

## 5. 罐容租赁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向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LNG储气罐容租赁服务，主要系用新奥舟山一期、二期LNG储罐部分罐容为客户提供储气调峰服务。

### （七）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 1. 诉讼、仲裁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舟山市岱山县人民法院、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4月13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况：

##### （1）新奥舟山

①2020年6月12日，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舟（消）行罚决字（2020）0007号]，因新奥舟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14个故障点，2号LNG储罐灌顶干粉灭火系统驱动气瓶无压力，干粉灭火系统不能启动，消防设施、



GRANDWAY



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决定给予新奥舟山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新奥舟山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罚则规定的最轻等级。此外，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于2021年9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奥舟山已缴纳罚款并已进行有效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②2022年2月24日，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舟海处罚（2021）001号]，因新奥舟山非法占用海域3.6550公顷、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1.4579公顷，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限期改正改变海域用途的海域，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非法占用海域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032,885元，对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721,660.5元。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奥舟山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海手续。根据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幅度属于《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的“一般”及“较轻”裁量阶次；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已知悉该等海域现时使用情况，在新奥舟山取得相关用海审批之前，不会因此再对其进行处罚。此外，交易对方就此出具承诺：“如因标的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GRANDWAY

## （2）新奥舟山管道技术

新奥舟山管道技术于2021年5月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



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已由主管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处罚或属于“一般”及“较轻”处罚，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章程、公司登记资料、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新奥股份提供的会议文件，新奥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6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回避表决。

2022年4月18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王子峥、蒋承宏、张瑾、于建潮、郑洪弢回避表决。



上述会议所审议涉及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已取得新奥股份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新奥股份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新奥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的总体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 (1) 关联方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新奥股份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Prism Energy 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其关联方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 Prism Energy 及其关联方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认定为新奥股份的关联方。

###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舟山存在以下与除新奥股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

####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新奥集团	利息支出	3,144,217.35	1,793,447.40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808,307.00	183,068.00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分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17,957.00	42,454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159,009.02	112,614.23
新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廊坊综合门诊部	接受行政服务	32,000.00	35,500.00
北京新绎爱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64,520.00	5,720.00
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1,56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新苑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2,600.00
固安新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8,060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13,520.00	7,280.00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15,522.00
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260.00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	26,981.13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接受施工服务	27,964.60	—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6,500.00	—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捐赠	—	6,000,000.00

#### B.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罐容租赁费	6,383,797.17	5,429,575.47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槽车预冷服务费等	99,905.66	70,084.90
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仓储及服务费	105,656,422.60	12,793,589.06
南翔（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仓储及服务费	—	11,433,452.14
舟山霞云码头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1,886,792.45
新奥集团	利息收入	20,143,749.66	32,618,475.09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96,298.93	244,615.77

#### ②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作为被担保方					
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王玉锁、赵宝菊夫妇	新奥舟山	3,210,000,000	2015.09.28	2026.12.31	否
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王玉锁、赵宝菊夫妇	新奥舟山	1,170,000,000	2019.07.31	2031.12.31	否
新奥控股、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王玉锁、赵宝菊夫妇	新奥舟山管道	1,810,000,000	2020.06.30	2035.12.31	否



GRANDWAY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新奥控股	新奥舟山管道	153,000,000	2020.09.10	2023.09.10	否
新奥控股、王玉锁、赵宝菊夫妇	新奥舟山	400,000,000	2020.03.10	2021.11.19	是

③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转让新奥舟山管道 100%股权	—	331,800,000.00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转让舟山霞云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	44,000,000.00
新奥科技	购买新奥舟山管道 100%股权	652,160,000.00	—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购买新奥舟山管道技术 100%股权	7,140,000.00	—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新奥集团	—	206,579,833.33
长期应收款	新奥集团	—	332,943,965.55
其他应收款	新奥科技	—	325,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	7,395,298.93

B.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4,479,950.54	33,441,855.12
其他流动负债	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382,393.57	2,006,511.31
长期应付款	新奥集团	—	34,658,496.62
应付款项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56,288.00
应付款项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600.00	28,600.00
应付款项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	—



GRANDWAY

上述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继续履行，将成为新奥股份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新奥股份新增了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交易后新奥股份销售收入及成本比例较低；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与新奥舟山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

###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奥股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新奥股份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



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天然气销售、综合能源、工程建造及安装、能源生产和增值及数智化业务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舟山成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管输服务、罐容租赁等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



GRANDWAY



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GRANDWAY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部分关联方；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交易后新奥股份销售收入/成本比例较低，且本次交易将消除新奥股份与新奥舟山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



GRANDWAY

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奥天津可根据标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奥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新奥股份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0月21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21年10月27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21年11月5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2021年11月12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1年11月19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就上交所问询函内容进行了回复。

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19日，新奥股份分别公开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股份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新奥股份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建投、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的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中信证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

###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喜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要求。

###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北京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1）0085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并



GRANDWAY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要求。

#### （四）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2年4月17日），本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新奥股份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处罚等相关内容。



GRANDWAY

#####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新奥股份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新奥股份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

（2）根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为避免新奥股份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新奥股份于2021年10月21日起停牌。

（3）新奥股份已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在《重组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新奥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了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均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和报送。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 1.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新奥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GRANDWAY



- (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 新奥舟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7)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2. 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相关预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1年4月21日）至新奥股份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日（即2022年4月18日）。

### （三）核查期间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结果尚未取得。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披露相关自查结果，届时本所律师将根据《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新奥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奥股份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新奥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新奥天津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3.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在《重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部分关联方；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交易后新奥股份销售收入/成本比例较低，且本次交易将消除新奥股份与新奥舟山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此外，新奥股份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11. 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和报送。

1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中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2年4月18日